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

出售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

該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代價為564,090,982.57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接獲華君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2%)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同意，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說明用途。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代價為564,090,982.57港元。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華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

買方：華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代價為564,090,982.57港元。

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42,870,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564,090,982.57港元須於完成交易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倘代價未能於完成交易當日悉數支付，則買方須於完成交易後就任何未支付代價金額按每日0.05%繳付利息。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之本金額、香港及中國之宏觀經濟、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的表現、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的預期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時落實。完成交易後，賣方將不再持有該基金任何投資。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資料

公司名稱：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經理：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就各基金持有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資產之託管人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作為私募投資基金營運。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構成開放式傘子基金，旗下各個子基金之責任(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論)乃明確劃分。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可不時發行代表不同子基金權益之股份，而且就一個子基金可發行超過一種股份類別。各子基金內每個類別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地位。每個子基金將設獨立之投資組合，並會按照該子基金適用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

該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為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的子基金。該基金並非一個獨立法律實體。所有行動及酌情權均由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受該基金委託並代其行使。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爭取長遠資本增值，藉投資於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及／或美國之成立或營運之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該基金將投資於金融業的增長型企業，講求靈活資產調配。該基金有可能投資於該等行業之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重點投資於該等行業業務的基金。

有關該基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金融產品。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核心業務分部，即(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出售事項的目標是為了在近期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浮動的情況下，實現本公司於該基金之投資，並將投資於該基金之款項用於本集團任何日後之投資機會(倘有適當投資活動得以識別)。基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21,200,000港元，其乃按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之賬面值與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日後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接獲華君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62%)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同意，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說明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A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	指	分類為A類的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
「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	指	分類為B類的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本金額為542,87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由賣方先前認購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64,090,982.57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Sheng Hua Financial Stable Growth Investment Fund SP)，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子基金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		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Global High Growth Industries Fund Series SP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私募基金營運
「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	指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就該基金之股份，分類為A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及B類全球高增長行業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指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基金之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